

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

浙政发〔2018〕11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规定,决定授予丁列明、高从堦、姚力军等3人浙江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授予“真实感图形的高效绘制理论与方法”等6个项目浙江省自然科学奖一等奖,授予“能量储存/转换功能纳米结构的制备与特性研究”等11个项目浙江省自然科学奖二等奖,授予“官能团修饰Fe₃O₄基复合材料的设计与吸附富集性能”等10个项目浙江省自然科学奖三等奖;授予“d-生物素绿色合成技术开发与产业化”项目浙江省技术发明奖一等奖,授予“回转类零件辊轧近成形与成性一体化控制技术”等3个

项目浙江省技术发明奖二等奖,授予“新型低温练漂剂的研制及其在棉织物中的应用工艺”等 3 个项目浙江省技术发明奖三等奖;授予“软土地基上轨道交通长期沉降评价与控制技术及工程应用”等 21 个项目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授予“非多聚磷酸铵体系无卤膨胀型阻燃剂”等 74 个项目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授予“新能源电动汽车超级充电一体化解决方案”等 157 个项目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具体获奖项目和人员由省科技厅公布)。

希望获奖者再接再厉,勇攀高峰,再创佳绩。全省科学技术工作者要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以获奖者为榜样,进一步聚焦聚力高质量、竞争力和现代化,围绕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重点领域,继续发扬求真务实、刻苦钻研、开拓创新的精神,不断加强科技创新,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高水平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3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3 月 19 日印发

